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787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定義類型及內涵說明1份 (0078762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秘書長檢送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」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轉知所屬據以辦理校安通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落實防治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，行政院研訂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定義為：「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，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。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，包括身體、心理或性之傷害、痛苦、施加威脅、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。」，該定義、類型及其內涵說明另公布於本部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
(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) →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→綜合性參考資料。
- 二、為保護遭遇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被害人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，雙方當事人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



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辦理通報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
三、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之類型現已列入「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」(<https://csrc.edu.tw/>)，倘發生相關事件，請依所列定義、類型及內涵辦理通報，並持續提升所屬人員之通報意識及知能：

(一)主類別「安全維護事件」——次類別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：

- 1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上性騷擾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擇一選填「網路跟蹤」、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」、「網路性騷擾」、「性勒索」、「人肉搜索」、「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」、「招募引誘」，「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」與「偽造或冒用身分」。
- 2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上性霸凌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選填「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」。

(二)主類別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(未滿18歲)」——次類別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：

- 1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下性騷擾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擇一選填「網路跟蹤」、「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/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」、「網路性騷擾」、「性勒索」、「人肉搜

索」、「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」、「招募引誘」、「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」與「偽造或冒用身分」。

2、事件名稱「知悉18歲以下性霸凌事件」：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「是」，再選填「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